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(星期四)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(其中:董事查伟强先生、张琦先生,独立董事范宏先生、林素燕女士、李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,授予价格由 11.52 元/股调整为10.82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2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查伟强、秦和庆、 张琦、张金浩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(含预留)进行了调整,授予价格由 11.59 元/股调整为 10.8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查伟强、秦和庆、 张琦、张金浩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3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查伟强、秦和庆、 张琦、张金浩、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